

請逐項檢查核章後交鄉公所

編號	項 目	受委託單位 (核章)	公所承辦人 (核章)
01	受補助單位領據(需有關防大印、負責人、會計及出納印章)		
02	受補助單位存摺封面影本		
03	補助計畫活動核定公文影本		
04	單位負責人、會計等人員核章後支出憑證正本		
05	確認會計憑證相關人員核章		
06	確認收據買受人為受委託單位(不是寫鄉公所)		
07	確認會計憑證共 份；合計總金額 萬元		
08	實施成果報告表		
09	實施成果照片(至少各6張)		
10	活動出席人員簽到簿		
	以下空白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## 憑證黏貼單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
		佰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辦人	會計	總幹事	理事長

----- 憑 證 粘 貼 線 -----

註：補助款憑證黏貼用。

台東縣金峰鄉公所補助

辦理「

」活動成果相片

說 明

說 明

甲 表

台東縣金峰鄉公所補助						辦理「		」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	
單位名稱				負責人：	(簽名並蓋章)				
單位地址	縣 鄉 村 鄰 號			住 址：	縣 鄉 村 鄰 號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電 話：	(住宅或辦公室)： (行動電話)：				
計畫緣起或依據	活動(計畫)名稱：								
申請補助金額	(請附鄉公所核定函文影本，並於本欄註明文號：金峰鄉公所 年 月 日金鄉社第 號函)								
實施日期	年 月 日			實施地點					
實施內容或方法			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合計	人	承辦人	(簽章)			電話		
計畫目標或預期效益									

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．本表適用本所委託於村、社區、部落、機關、學校團體辦理之節慶或藝文活動，不適用於個人。
- 二．受委託單位、地址、負責人住址、電話、申請日期，請詳實填寫，以利日後連絡與查考及經費核撥。
- 三．計畫名稱：請填寫委託辦理活動名稱。
- 四．計畫緣起或依據：本欄填寫核定單位、日期及文號或提送計畫之原因。
- 五．實施日期：如有二天以上之計畫或活動，請詳填起訖日期、時間。
- 六．實施地點：如分別於異地實施，請分別填註實施地點及活動項目。
- 七．實施內容或方法：如係「節慶活動」請填列活動項目所需概算經費、工作項目、數量及金額。
- 八．預定參加人數：限節慶活動填寫。
- 九．計畫目標或預期效益：填寫與活動名稱相關之效益或預定達成之目標。
- 十．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具，請另附詳實填造成冊之計畫書。
- 十一．本表僅供申請用，成果表及成果相片表格另訂。
- 十二．本經費概算表（含所附附件）請以公文送達鄉公所，部落部份免附公文
- 十三．委辦經費不得支用於發放禮金、津貼、油資、便餐費，限用於指定辦理用途。
- 十四．依照縣府節約措施不得發給會議紀念品、禮品，除礦泉水、茶水外，不得供應茶點、水果，逾用餐時間得供應八十元以內便當（含飲料），不得核銷禮金、饋贈禮品、招待宴客餐費、香煙、檳榔、含酒精飲料等。
- 十五．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乙 表

台東縣金峰鄉公所補助		辦理「		」活動實施成果報告表	
活動(計畫)名稱			實施日期	年 月 日	
核定日期、文號					
核定金額(元)	萬 仟 佰 拾 元正		實際支用金額	萬 仟 佰 拾 元整	
實施地點			實際參與人數		
完成活動計畫內容及數量					
達成效益					
受委託單位					
單位住址	台東縣金峰鄉 村 鄰 號		承辦人：	(簽章)	
負責人	(簽章)		電話：	(辦公室或住宅)：	
			電話：	(行動電話)：	
			住址：	台東縣金峰鄉 村 鄰 號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·活動（計畫）名稱、實施日期、地點、核定金額、實際支用金額、核定日期、文號、實施地點、實際參與人數等，請依據實際成果詳實填寫。
- 二·完成活動（計畫）內容及數量，請按核銷憑證之項目數量及活動項目填具。
- 三·達成效益：請依據申請表內「計畫目標或預期效益」之內容依實際效益填寫。
- 四·受委託單位、負責人、承辦人、住址、電話請詳細填寫，以便連繫。
- 五·本項活動（計畫）所取憑證，抬頭一律以「各單位」為買受人，不是金峰鄉公所。
- 六·本成果表請檢附：
  - a·甲表：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（含核定公文影本）。
  - b·成果相片（表格另定）
  - c·支出憑証
- 七·本表請於活動（計畫）完成一個月內報鄉公所核銷，逾期概不予核銷，不保留、不補發。

台東縣金峰鄉公所補助

辦理

活動

經費收支明細表

合計金額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依據文號： 年 月 日金鄉社字第

號函辦理

收 入			支 出		
項次	摘 要	金 額	項次	摘 要	金 額
1	公所補助款		1		
2	自籌款		2		
			3		
			4		
			5		
			6		
			7		
			8		
			9		
合 計			合 計		

製表： \_\_\_\_\_